

#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傅東山

記錄：劉姿伶

劉姿伶

四、出席人員：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吳傑儒教師 | 吳傑儒 | 張秀容教師 | 張秀容 |
| 吳聰義教師 | 請假  | 王肇隆教師 | 王肇隆 |
| 林坤昇教師 | 林坤昇 | 林永隆教師 | 林永隆 |
| 林其賢教師 | 林其賢 | 甘景裕教師 | 甘景裕 |
| 葉碧琿教師 | 葉碧琿 |       |     |

#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傅主任東山

記錄：劉姿伶

##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   | 通識中心推薦教師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                | 照案通過，全案送請研究發展處進行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 已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
| 二、   | 擬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 修正後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已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三、   | 擬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有關第二條是否保留得聘任專案教師之規定，中心將以專簽方式呈核，並將上級裁示之意見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已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 臨時動議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一、   | 有關辦理中心專任教師惜別聚餐會                                  | 照案通過，由中心進一步規劃惜別餐會相關事宜。                                                    | 中心持續規劃中                      |

##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7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曾提送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由劉副校長、主任秘書室、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審查，並請主任秘書邀集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業已於6月8日召開完畢。
- 三、因本要點已運作一年，建議原案照案通過且適用期間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原草案如附件1-1。
- 四、因應通識中心專任教師於104年8月1日完成歸系及聘任10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委員，擬修訂本要點關於委員組成之規定，俾以依循。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1-2、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3。
- 六、本修正案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請委員同意追認第3次行政會議之「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且實施至104年7月31日為止。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自104年8月1日起實施。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如附件2-1)決議，擬修正審核單位。
- 二、擬修正第三條第一點英文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 三、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三條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2、2-3。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如附件 2-1)決議，擬修正審核單位。

二、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點英文能力：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三、檢附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如附件 2-1)決議，擬修正審核單位。

二、擬修正第二點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三、檢附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如附件 2-1)決議，擬修正審核單位。

二、修正第二點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三、檢附本校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如附件 2-1)決議，擬修正審核流程。

二、擬修正第四點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6-1、6-2。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中文畢業門檻(適用 103 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未來實施相關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有關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之試題，未來中心是否仍由中國語文學系進行命題、閱卷與補救作文之審閱，建請納入中心未來業務考量之一。

二、因應 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實施中文畢業門檻，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外籍生及轉學生目前無相關處理規定，是以比照原規定辦理，但考慮前述學生屬特例狀況，建請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並研議妥適原則。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建請日後通識中心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日後通識中心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實施辦法。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 13 時 30 分。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條文**

103年11月11日 本校第4次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月 日 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設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中心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 二、審議本中心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審議本中心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 四、審議本中心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中心各教學領域小組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各項提案及校長、中心主任交議事項之討論。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教師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中心教師如因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或行使職權。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之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議分設人文科學領域（分設國文組、英文組）、社會科學領域、自然及應用科學領域教學小組，各組應推選召集人一人，協助中心各項事務推動。

第八條 各組召集人為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當然代表，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會議設置目的與依據。        |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左：<br>（一）審議本中心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br>（二）審議本中心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br>（三）審議本中心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重要事項。<br>（四）審議本中心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br>（五）審議本中心各教學領域小組之提案。<br>（六）其他有關本中心各項提案及校長、中心主任交議事項之討論。 | 本會議之職掌說明。          |
| 三、本會議委員由中心主任及組長、教務長及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推派院務會議代表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一至二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組成之。                                                                                                       | 本會議委員組織。           |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說明會議召開方式。          |
|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缺席時，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說明會議主席產生方式與委員出席規定。 |
| 六、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說明會議議決比例規定。        |
|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各組召集人的義務與任期。       |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開會時相關人員列席規定。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未盡事宜規定。         |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4 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中心事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 （二）審議本中心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審議本中心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中心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 （四）審議本中心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中心各教學領域小組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本中心各項提案及校長、中心主任交議事項之討論。
- 三、本會議委員由中心主任及組長、教務長及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推派院務會議代表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得推薦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一至二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之。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中心事務會議時，中心主任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中心主任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缺席時，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六、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劉英偉副校長

記錄：黃靜瑜

## 壹、主席報告

教務長、各位院長、主管，今天利用一個機會來討論之前的一些行政模式是否能簡單化，盡量讓各位同仁在各個階段執行業務上都能節省時間、精力，同時把事情做到完美。我請通識中心把一些跟大家比較相關的議題整理出來，請大家共同討論。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流程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民生/林森校區現行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方式為線上審核，學生(限大三以上)上傳電子檔後，攜帶正本至系辦覈驗，系辦及系主任為初審單位，語言中心為複審單位，通識中心為登入單位；審核流程：學生上傳並攜帶正本至系上→系所助理→系主任→語言中心助理→語言中心主任→通識中心。
- 二、屏商校區現行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方式為學生檢具相關證明至所屬各系系辦辦理申請，經各系辦理審查後登入系統。
- 三、依校長指示為免手續繁雜造成不便，審核流程宜採用屏商校區現行審核方式。
-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1。

擬辦：經本次會議結論作為修訂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依據，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英文基本能力審核流程修訂為學生上傳資料至證照系統後，攜帶正本至系上復驗，由系所助理完成審核。
- 二、通識中心與計網中心研議更改證照審核系統流程並將系統權限開放給系辦。
- 三、請語言中心提供英語相關證照樣本及需注意細節事項供各系審核時參考。
- 四、修訂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補測實施方式，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1 游泳門檻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游泳基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辦理統一補測。
- 二、104 學年度起補測是否改由體育課隨堂補測。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如附件 2。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考量隨堂補測恐影響原上課班級學生，游泳補測於每學期辦理統一補測，由通識中心提供報名學生名單予體育室，體育室負責辦理、執行補測。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議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列入通識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新通識課程架構，學分數共計 28 學分，並建議納入服務學習課程於通識課程架構中，修改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教務長及學務長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增加為：「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委請各學系(學程)開課，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辦理。」；另本中心主任建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增加為：「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辦理。」(見附件 3)。
- 二、本中心於 104 年 5 月 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事務協調會議(服務學習)會議決議，為利於往後通識評鑑，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移除服務學習相關條文。
- 三、請各與會委員研議未來之開課單位及其實施方式，並裁示其條文之說明方式。

擬辦：將依會議結論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服務學習：實施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學生事務處協助安排大一各班辦理，每學期 18 小時。
- 二、104 學年度暫時以實施校內服務教育為過渡階段計畫，再由通識中心研議服務學習中、長程規劃。
- 三、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肆、主席結語

### 伍、散會

同日 16 時 07 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舊法規名稱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br>一、英文能力：由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負責辦理。<br>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br>一、英文能力：由 <u>本校語言中心</u> 負責辦理。<br>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決議修正。<br>二、變更第一點鑑別、審核單位。 |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舊法規名稱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br>一、資訊能力：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br>二、英文能力：由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負責辦理。<br>三、中文能力：由本校 <u>通識</u> 中心負責辦理。<br>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br>一、資訊能力：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br>二、英文能力：由本校 <u>語言中心</u> 負責辦理。<br>三、中文能力：由本校 <u>語言中心</u> 負責辦理。<br>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決議修正。<br>二、變更第二、三點鑑別、審核單位。 |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 全文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資訊、英文、中文及游泳四項能力。

第三條 各項基本能力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

第四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一、資訊能力：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辦理。

二、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三、中文能力：由本校通識中心負責辦理。

四、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第六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舊法規名稱  
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 <u>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 <u>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u>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決議修正。<br>二、變更第二點審核單位。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全文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文能力後，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 英語檢定類別                   |                   | 英語系                                            | 應英系    | 科普、應數、心輔、教育、特教、社發、文創系 | 應物、中文系 | 其他學系   | 備註                                  |
|--------------------------|-------------------|------------------------------------------------|--------|-----------------------|--------|--------|-------------------------------------|
| 全民英檢 (GEPT)              |                   | 中高級複試                                          | 中級複試   | 中級初試                  | 中級初試   | 初級複試   |                                     |
| 傳統多益 (TOEIC)             |                   | 750 以上                                         | 550 以上 | 450 以上                | 450 以上 | 350 以上 | 傳統多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已停考。新舊證照參閱備註 1。 |
| 新多益(NEW TOEIC)<br>滿分 990 |                   | 785 以上<br>聽力 400<br>閱讀 385<br>寫作 150<br>口說 160 | 550 以上 | 450 以上                | 450 以上 | 225 以上 |                                     |
| 托 福<br>(TOEFL)           | 紙筆(ITP)<br>滿分 677 |                                                |        | 457 以上                | 457 以上 | 390 以上 |                                     |
|                          | 電腦(CBT)<br>滿分 300 |                                                | 137    | 137 以上                | 137 以上 | 90 以上  | 2006 年 9 年<br>30 日已停辦               |
|                          | 網路(IBT)<br>滿分 120 | 87 以上                                          | 47     | 57 以上                 | 57 以上  | 29 以上  |                                     |
|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br>(IELTS) 滿分 9 |                   | 6.0 以上                                         | 3.5 以上 | 3.5 以上                | 3.5 以上 | 3.0 以上 |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                                                | 第二級    | 第一級                   | 第一級    | 第一級    |                                     |

| 英語檢定類別                                   | 英語系     | 應英系                 | 科普、應數、心輔、教育、特教、社發、文創系 | 應物、中文系                    | 其他學系                      | 備註 |
|------------------------------------------|---------|---------------------|-----------------------|---------------------------|---------------------------|----|
| (CSEPT)                                  |         | 240 分以上             | 230 分以上               | 230 分以上                   | 170 分以上                   |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FCE     |                     | PET                   | PET                       | KET                       |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r>(BULATS 職場英語)          | Level 3 |                     | Level 2               | Level 2                   | Level 1                   |    |
|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br>(FLPT-English)              |         |                     | 聽讀：<br>195 分以上        | 聽讀：<br>195 分以上<br>口說：S-1+ | 聽讀：<br>150 分以上<br>口說：S-1+ |    |
| 全球英檢 (GET)                               |         |                     | B1                    | B1                        | A2                        |    |
| 全民網路英檢<br>(NETPAW)                       |         |                     | 中級                    | 中級                        | 初級                        |    |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br>檢定 (G-TELP)                |         |                     | Level 3               | Level 3                   | Level 4                   |    |
| 其他                                       |         | 參加前列測驗未通過者<br>持證明得修 |                       |                           |                           |    |

| 英語檢定類別 | 英語系 | 應英系       | 科普、應數、心輔、教育、特教、社發、文創系 | 應物、中文系 | 其他學系 | 備註 |
|--------|-----|-----------|-----------------------|--------|------|----|
|        |     | 畢指定課程/課業。 |                       |        |      |    |

【備註】

1. 以傳統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傳統多益標準；以新多益成績送審者，適用修訂後新多益通過標準
2.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舊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 <u>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u>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 <u>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檢測、審核及輔導班之開設。</u>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決議修正。<br>二、變更第二點審核單位。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 全

民國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英(外)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外)語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英(外)語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各系(學位學程)學生通過本校採認之英(外)語檢定及標準者（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即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標準。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得免適用本要點：
  - （一）各系（學位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經諮商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其英(外)語能力後得免檢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檢定者，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惟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由註冊組登錄「免修」；其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補足。其免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二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四學分。
  - （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四）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得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 七、未能自學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照者，可參加本校辦理之證照輔導課程或補救教學：
  - （一）在學期間得免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設英文檢定考試班(每生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並依開班規定，於課程結束後報考相關英文檢定並取得證照。
  - （二）未取得英檢證照者，大三下學期起須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認證補強班，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

後，即等同通過英(外)語基本能力之標準。

八、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九、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舊法規名稱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 <u>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u> | 四、 <u>本校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列之任一項測驗，並自行檢具相關證明至所屬各系系辦公室辦理申請，經各系辦理審查後，將通過審查名單公告後存查，以做為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証。</u> | 一、依「基本能力實施方式及服務學習協調會議」決議修正。<br>二、變更第四點審核流程。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含)前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民國104年5月7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文之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各系四技學生（不含產學專班、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學習語文課程學生），除各系另有訂定外，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
- 三、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如下，達成以下標準之一即通過門檻：
  -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者。
  - （二）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者（適用舊版多益題型）；  
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者（適用 2008 年 3 月（含）後新版多益題型）。
  - （三）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或  
(Internet- Based Test) 29 分(含)以上或紙筆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五）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170 分(含)以上。
  - （六）參加校內外主辦之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前五名並持有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組審核通過者。
  - （七）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含 ) 以上者。
- 四、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自大三起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與本校校內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其辦理測驗之相關費用由學生擔負。

- 六、學生未能取得第三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七、有關英文認證補強班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不含產學專班)學生。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